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达新材

股票代码：002669.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河北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 A 座 20 层 2012 号

通讯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 A 座 20 层 2012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26 年 11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10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2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4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5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1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2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0
附表 32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康达新材/公司	指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北产融集团	指	河北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唐山裕隆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唐山工控	指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唐控发展集团	指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市国资委	指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产融控股	指	天津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唐控低空经济	指	控股股东唐山工控全资子公司唐山工业控股集团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划转股权	指	唐控发展集团 98.47802%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唐山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唐控发展集团 98.47802%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产融集团，从而使得河北产融集团间接拥有康达新材权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最近两年	指	2024 年、2025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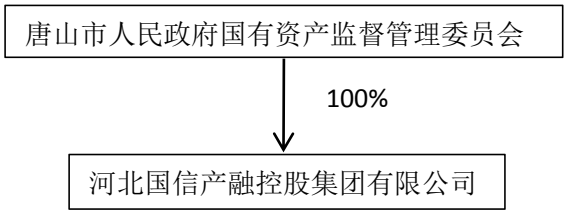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MACYUUXK94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 A 座 20 层 201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显示器件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通讯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批发；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3-09-26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 A 座 20 层 2012 号
联系电话	0315-20111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北产融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唐山市国资委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唐山市国资委为代表唐山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辖区内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并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也不干预唐山市市属企

业及下属企业生产经营具体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北产融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唐山唐控金服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唐山唐控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

河北产融集团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北产融集团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河北产融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总资产	5,000,032,334.42	33,506.32	9,097.43
总负债	985,000.00	360,000.00	10,000.00
净资产	4,999,047,334.42	-326,493.68	-902.57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626,171.90	-325,591.11	-902.57

资产负债率	0.02%	1074.42%	109.92%

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唐山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唐华信会审字[2026]第 1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及高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北产融集团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建祥	男	董事长	中国	河北唐山	否
杨磊	男	经理、董事	中国	河北唐山	否
孔立军	男	董事	中国	河北唐山	否
宋兆庆	男	董事	中国	河北唐山	否
梁雪平	男	董事	中国	河北唐山	否
李新晖	女	董事	中国	河北唐山	否
刘丙江	男	董事	中国	河北唐山	否
刘占成	男	董事	中国	河北唐山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以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康达新材外，河北产融集团拥有的境内外其他上

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比例
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风范股份	601700.SH	27.31%
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共进股份	603118.SH	27.23%

注：上述“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比例”表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目标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比例，间接持股以所持股权比例的乘积穿透计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康达新材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山市国资委拥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比例
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康达新材	002669.SZ	26.16%
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风范股份	601700.SH	27.31%
3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三友化工	600409.SH	31.63%
4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大晟文化	600892.SH	17.35%
5	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港交所	泰坦能源技术	2188.HK	38.98%
6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金隅冀东	000401.SZ	7.64%
7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冀东装备	000856.SZ	13.29%
8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共进股份	603118.SH	27.23%

注：上述“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比例”表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目标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比例，间接持股以所持股权比例的乘积穿透计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北产融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山市国资委除上述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上市公司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能够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 5%的情

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北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股权）；唐山市国资委控股的唐控发展集团（唐山市国资委持股98.47802%）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遵化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5%	11,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2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56%	421,590.0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的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吸收外汇存款；办理外汇汇款；办理外币兑换；办理同业外汇拆借；发放外汇贷款；办理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办理外汇担保；办理资信调查、查询、见证业务；经营即期结汇、售汇业务；基金销售业务；代销实物黄金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比例”表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目标金融机构股权比例，间接持股以所持股权比例的乘积穿透计算。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2025年7月18日，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河北产融集团100%股权转让给唐山佳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河北产融集团的控股股东变

更为唐山佳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唐山国际旅游岛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唐山佳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河北产融集团 100%股权转让给唐山市国资委，河北产融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唐山市国资委。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权益变动目的

为推进唐山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优化企业资源整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及其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按照《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唐山裕隆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和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唐政字(2026)44 号)，唐山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唐控发展集团 98.47802%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划入河北产融集团。

2026 年 11 月 2 日，唐山市国资委出具《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移交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唐控发展集团 98.47802%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划入河北产融集团，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划转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唐山工控，且唐山工控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变，河北产融集团将间接控制唐山工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山市国资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康达新材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500 万元（含），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的特定对象。其中，唐山工控拟认购股票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 3%（含本数），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唐山工控的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就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与唐山工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程序

2026 年 10 月 18 日，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唐山裕隆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和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唐政字[2026]44 号），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唐山佳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裕隆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唐山市国资委，授权唐山国际旅游岛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将该公司更名为河北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同意将唐山市国资委持有的唐控发展集团 98.47802%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产融集团，划转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以唐控发展集团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为依据，相应确认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

2026 年 11 月 2 日，唐山市国资委出具《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移交协议书》，将唐山市国资委持有的唐控发展集团 98.47802%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产融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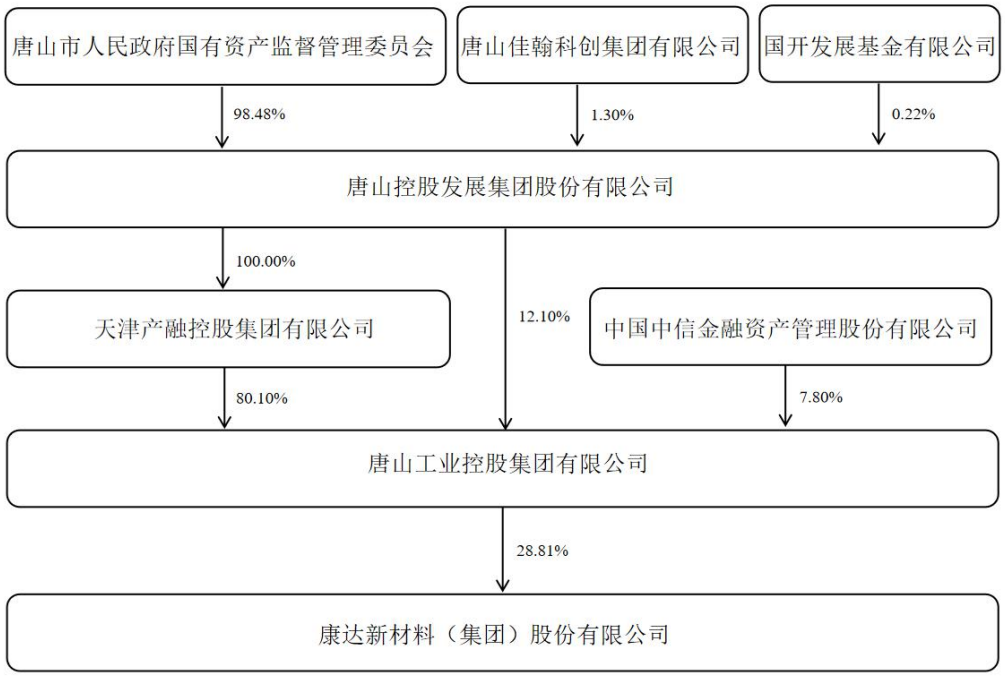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截至本报告日的工商查询信息，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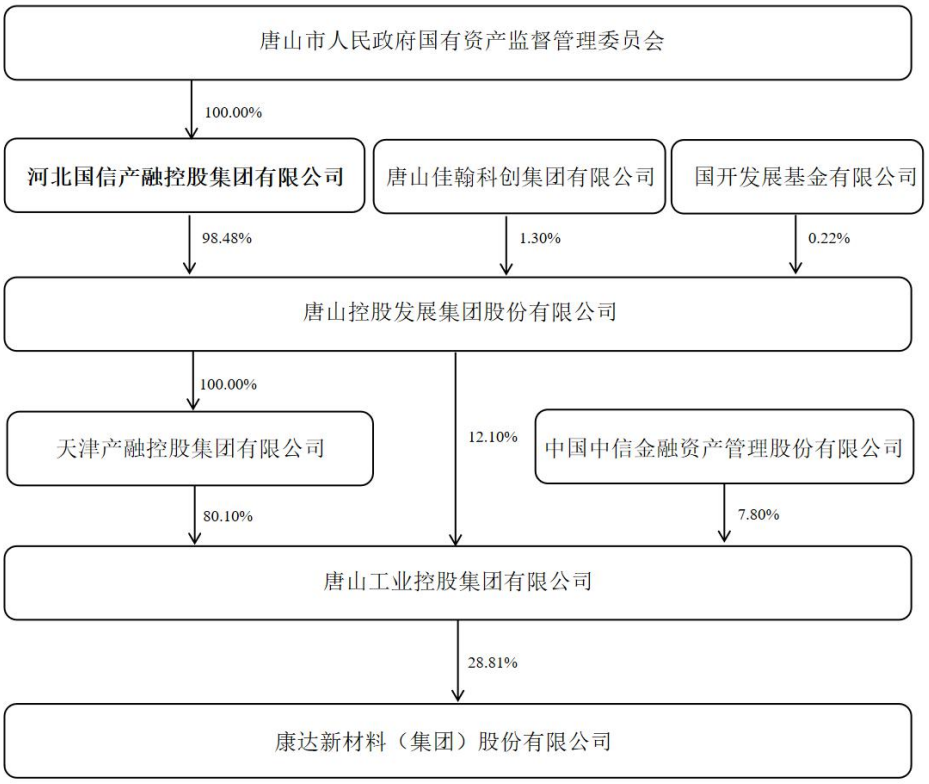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及前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未拥有权益，康达新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唐山工控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8.81%表决权，康达新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注：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更名为天津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康达新材 87,421,621 股股份权属清晰，其中 23,038,579 股被质押，均为无限售条件 A 股。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2026 年 11 月 2 日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晟璟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唐山工控全资子公司唐控低空经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5,253.00 万元的对价向唐控低空经济出售持有的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促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的处置或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合意；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建议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进行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的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将继续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员独立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体系与本承诺人完全独立。

本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违规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

3、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之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由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

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4、保证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之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由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之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由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3、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由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康达新材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河北产融集团作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依法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

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实质同业竞争，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与上市公司产生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资产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声明，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河北产融集团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32,334.42	33,506.32	9,097.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减：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预付款项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5,000,000,000.00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开发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 动 资 产 合 计	5,000,032,334.42	33,506.32	9,097.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额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5,000,032,334.42	33,506.32	9,097.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25,000.00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60,000.00	360,000.00	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5,000.00	360,000.00	1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60,000.00	1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2,665.58	-326,493.68	-902.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9,047,334.42	-326,493.68	-902.57
少数股东权益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4,999,047,334.42	-326,493.68	-90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00,032,334.42	33,506.32	9,097.4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6,171.90	325,591.11	902.57
其中：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625,00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900.00	325,000.00	900.00
财务费用	271.90	591.11	2.5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6,171.90	-325,591.11	-902.5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6,171.90	-325,591.11	-902.5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171.90	-325,591.11	-90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综合收益总额	-626,171.90	-325,591.11	-90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6,171.90	-325,591.11	-902.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26,493.68	-326,493.68	-326,493.68
其他调整因数			
九、可供分配的利润	-952,665.58	-652,084.79	-327,396.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十、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52,665.58	-652,084.79	-327,396.2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十一、未分配利润	-952,665.58	-652,084.79	-327,396.2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4.65	350,038.89	10,00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4.65	350,038.89	10,00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2,876.55	325,330.00	90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2,876.55	325,330.00	90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1,171.90	24,708.89	9,09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0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0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300.00	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30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00	-30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1.90	24,408.89	9,097.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06.32	9,097.43	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34.42	33,506.32	9,097.43

注：2023 年至 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河北产融集团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唐山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唐山裕隆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河北产融集团原名）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唐华信会审字[2026]第192号），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唐山裕隆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3、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化的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自查报告；

6、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出具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处罚、诉讼或仲裁情况的声明；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北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北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康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6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河北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备注：间接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 3 家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 3 家上市公司控制权。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间接持股比例增加 变动数量：间接持有 87,421,621 股 变动比例：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唐山工控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8.81%表决权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国有股权行政划转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不涉及资金支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截至本报告书附表披露之日，尚需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北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